

证券代码: 002668

证券简称: 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 2016-10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权秀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权秀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2,522,653.27	4,332,574,166.78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0,404,934.42	1,736,884,151.02	15.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1,280,162.89	27.28%	3,991,138,559.95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819,882.05	43.24%	271,681,350.04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322,208.39	11.52%	267,936,243.86	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0,215,724.28	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41.86%	1.64	3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41.86%	1.64	3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0.86%	14.50%	2.0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33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0,47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3,41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9,75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8,368.73	
合计	3,745,106.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国栋	境内自然人	20.38%	33,697,239	25,272,930	质押	33,540,000	
蔡拾贰	境内自然人	14.62%	24,181,074	12,090,537	质押	19,500,000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15,680,585		质押	2,490,000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8,000,000		质押	7,550,000	
王济云	境内自然人	4.50%	7,441,074	3,720,537	质押	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1%	6,969,087				
吴世庆	境内自然人	2.81%	4,651,074	2,325,537	质押	3,750,000	
蔡健泉	境内自然人	2.60%	4,304,2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2,799,856				
姚友军	境内自然人	1.69%	2,790,000	1,395,000	质押	5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15,680,585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585
蔡拾贰	12,090,537	人民币普通股	12,090,537
赵国栋	8,424,309	人民币普通股	8,424,309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9,087	人民币普通股	6,969,087
蔡健泉	4,304,279	人民币普通股	4,304,279
王济云	3,720,537	人民币普通股	3,720,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856	人民币普通股	2,799,856
吴世庆	2,325,537	人民币普通股	2,325,537
东盛投资有限公司	1,672,932	人民币普通股	1,672,9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国栋、蔡拾贰、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9月	变动金额、幅度		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385,081,986.14	795,679,770.43	589,402,215.71	74.08%	(1)
应收票据	86,997,762.19	182,727,826.04	-95,730,063.85	-52.39%	(2)
应收账款	811,883,981.75	551,428,890.93	260,455,090.82	47.23%	(3)
预付款项	111,137,758.20	43,714,436.26	67,423,321.94	154.24%	(4)
其他应收款	33,986,421.47	12,221,398.49	21,765,022.98	178.09%	(5)
存货	410,520,967.81	631,703,036.89	-221,182,069.08	-35.01%	(6)
其他流动资产	25,250,949.68	334,192,598.19	-308,941,648.51	-92.44%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0	-	35,000,000.00	10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97,049.91	82,497,830.78	-50,100,780.87	-60.73%	(9)
预收款项	138,997,795.98	58,427,111.53	80,570,684.45	137.90%	(10)
应交税费	86,776,192.92	50,014,401.85	36,761,791.07	73.50%	(11)
其他应付款	259,741,726.81	136,979,704.70	122,762,022.11	89.62%	(12)
少数股东权益	122,935,737.99	61,637,089.92	61,298,648.07	99.45%	(13)
资产减值损失	72,443,866.73	54,214,287.55	18,229,579.18	33.63%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91,210.75	-24,043,572.16	38,534,782.91	-160.27%	(15)
投资收益	-17,503,209.15	38,289,425.48	-55,792,634.63	-145.71%	(16)
所得税费用	78,837,821.97	36,832,536.83	42,005,285.14	114.04%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43,690.97	-336,121,033.44	556,464,724.41	-165.55%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10,926.22	82,806,949.50	-396,917,875.72	-479.33%	(19)

说明：

- (1) 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回货款以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旺季，客户赊销金额增加所致；
- (4) 预付款项的增加，主要是进入生产旺季，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本期电商平台结算周转金增加所致；
- (6) 存货的减少，主要是销售旺季，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的增加所致；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支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 (10) 预收款项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旺季，预收自主品牌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11) 应交税费的增加，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12)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旺季，应付运输费、促销费、返利增加所致；
- (13) 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非全资子公司中融金的合并所致；
- (14) 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所致；
- (16) 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所致；
- (17) 所得税费用的增加，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2016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4、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目前该事宜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

1、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2016年3月18日，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499.5万份股票期权

的登记工作。因激励对象杨晓燕已辞职，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从58人调整为57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从500万份调整为499.5 万份。

3、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案》，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行权价格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3.87元调整为63.71元。

目前该事宜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非公开发行债券事宜

1、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9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该事宜正在正常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赵国栋	股份限售	赵国栋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5年10月30日	至2016-10-29	正常履行中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159,848	2015年10月30日	至2016-05-20	履行完毕

			股在蔡健泉自上市公司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本次受让的全部 8,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该等股份。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934,442 股在蔡健泉自上市公司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本次受让的全部 12,492,859 股上市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该等股份。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6-05-20	履行完毕
	赵国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	2015 年 10 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0 日		
	赵国栋	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健泉	股份限售	蔡健泉先生承诺：其在奥马电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奥马电器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奥马电器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奥马电器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5 年 04 月 17 日	至 2016-05-20	履行完毕
	蔡拾贰	股份限售	蔡拾贰先生承诺：其在奥马电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奥马电器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2015 年 04 月 17 日	至 2017-06-21	正常履行中

			让其所持有的奥马电器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奥马电器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其在上市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国栋;尹宏伟;杨鹏	业绩承诺	承诺中融金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特指中融金在前述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6,200 万元、14,000 万元以及 24,000 万元，即中融金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于人民币 6,2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20,2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44,200 万元。在补偿期内，如中融金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赵国栋、尹宏伟、杨鹏应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奥马电器进行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承诺	在认购北京中泽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	2016 年 08 月 04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正常履行中

			者归还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	关于规范运行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下属子公司中融金严格按照相关行业监管规定和政策规范运行，如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予以规范的，本公司将敦促中融金及时予以规范。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相关情况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703.38	至	37,384.7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03.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冰箱（含冷柜）业务盈利增长，同时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融金”）51%股权后，中融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部分利润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104,386,251.40	14,491,210.75	0.00	455,980,150.00	1,307,508,711.40	-9,870,096.76	252,857,6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4,386,251.40	14,491,210.75	0.00	455,980,150.00	1,307,508,711.40	-9,870,096.76	252,857,69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